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议 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青海互助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 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为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重组完成前, 青海宏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辉先生间有借款发生。根据青海宏扬与赵 辉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宏扬向赵辉借款本金余额为4655万元,年利率7.59%。

综合考虑青海宏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赵辉先生协商,青海宏扬就上述 4655 万元借款余额拟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即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赵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赵辉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 1 号楼 22 楼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就已到期 的借款本金余额 4655 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辉先生继续借款一年, 即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 行借款的实际利率确定 7.59% 计息, 年利息额约 353.31 万元, 利随本清。青海宏 扬根据公司经营资金情况, 可提前归还上述借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项下的借款系公司重组完成前已发生,现根据青海宏扬经营发展需要,拟决定向赵辉先生继续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实际利率确定,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制的子公司)与赵辉先生累计已发生有关联资金往来4849.26万元,均为青海宏扬向赵辉借款的本金余额及利息。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议案项下的借款系公司重组完成前已发生,此次青海宏扬继续借款事项符合青海宏扬经营发展需要,且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